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车检测”）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62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99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4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7%)。

2018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于2018年7月13日-7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截至2018年7月20日收盘,股东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8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股东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共计减持1,8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以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股东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出具的《致安车检测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8月23日,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先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623,2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93%),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南京华睿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3日	233,900	42.75	0.1932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8日	1,100,000	45.14	0.9087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8日	50,000	45.14	0.0413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8日	100,000	45.14	0.0826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18日	200,000	45.14	0.1652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9日	7,100	46.18	0.0059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0日	123,500	45.77	0.1020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15日	400,000	42.48	0.3304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16日	330,000	42.21	0.2726
王满根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5日	114,700	46.59	0.0947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6日	300,600	46.97	0.2483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7日	37,500	47.33	0.031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0日	120,000	46.84	0.0991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1日	73,600	47.04	0.0608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2日	130,760	46.46	0.1080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3日	301,600	46.45	0.2491
	合 计			3,623,260	44.92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满根	1,078,760	0.891%	集中竞价
南京华睿	130,600	0.108%	集中竞价
	2,413,900	1.994%	大宗交易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满根	3,091,361	2.5536	2,012,601	1.6625
南京华睿	4,500,000	3.7173	1,955,500	1.6154

注：（1）王满根为公司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持有南京华睿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满根与南京华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减持比例合并计算，并遵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2）本次减持进展披露后王满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2,60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2,008,8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801 股；

（3）本次减持进展披露后南京华睿持有公司股份 1,955,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055,5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2018 年 8 月 3 日南京华睿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编号为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80 号的《关于对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函》。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持有公司股份 7,82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2018 年 7 月 18 日，南京华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安车检测股份 1,450,000 股，减持比例为 1.1978%，减持后南京华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的持股比例减少至 4.88%。南京华睿在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满根的持股比例达到 5%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安车检测股份。

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条的规定。

除上述减持违规以外，南京华睿及王满根先生的其他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南京华睿及王满根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预披露减持计划与实际减持情况如下：

（1）预披露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满根	1,082,381	0.894	集中竞价
南京华睿	128,100	0.106	集中竞价
	2,418,000	1.997	大宗交易

（2）实际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王满根	1,078,760	0.891	集中竞价
南京华睿	130,600	0.108	集中竞价
	2,413,900	1.994	大宗交易

3、南京华睿及王满根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实际减持价格符合承诺要求；

4、南京华睿及王满根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3,62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3%，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致安车检测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